

2016年武汉纺织大学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

一、国家级杰出领军人才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长江学者计划”、“国家杰青”等国家级及以上杰出领军人才待遇面议。

二、省级杰出领军人才

(一) 招聘学科(专业)

纺织科学与工程(纺织工程、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、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)、机械工程(纺织机械)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艺术学(服装设计与工程、服装与服饰设计)等学科。

(二) 招聘条件

“百人计划”具体招聘条件见湖北省委组织部当年下达的《关于申报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项目的通知》；“楚天学者计划”分为特聘教授(含“楚天学者计划”主讲教授)、“楚天学者计划”讲座教授和“楚天学子”三个层次。具体的招聘条件见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楚天学者计划〉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。

(三) 工作和生活待遇

层 次	购房补贴 (万元)	科研启动费 (万元)	其他条件
百人计划特聘教授 (正式调入人员)	50	20-30	安排过渡房一套(使用期不超过2年);享受湖北省专项资金和学校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各10万元/年
百人计划特聘教授 (聘用人员)	来校期间提供专家公寓	20-30	每年4万元以内来校往返交通费(据实报销);享受湖北省专项资金支付学校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各10万元/年
楚天学者特聘教授 (正式调入人员)	50	20-30	安排过渡房一套(使用期不超过2年);享受湖北省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30万元/年

楚天学者特聘教授 (聘用人员)	来校期间提供专家公寓	20-30		每年4万元以内来校往返交通费(据实报销);享受湖北省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30万元/年
楚天学者主讲教授	来校期间提供专家公寓			每年4万元以内来校往返交通费(据实报销);享受湖北省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5万元/年
楚天学者讲座教授	来校期间提供专家公寓			每年4万元以内来校往返交通费(据实报销);享受湖北省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2万元/月
楚天学者楚天学子	25	社会科学类	5-10	安排过渡房一套(使用期不超过2年);享受湖北省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5万元/年
		自然科学类	10-15	

三、 校级杰出领军人才

(一) 招聘学科(专业)

纺织科学与工程(纺织工程、服装设计与工程)、材料科学与工程(高分子材料与工程)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艺术学(服装与服饰设计)、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电子信息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化学工程与技术(化学工程与工艺)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应用经济学、新闻传播学等。

(二) 招聘条件

“阳光学者计划”分为“阳光学者计划”特聘教授和“阳光学者计划”讲座教授、“阳光学子”三个层次。具体的招聘条件见《关于印发〈武汉纺织大学“阳光学者计划”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〉》。

(三) 工作和生活待遇

层 次	购房补贴 (万元)	科研启动费 (万元)		其他条件
阳光学者特聘教授 (正式调入人员)	35	社会科学类	5-10	安排过渡房一套(使用期不超过2年);享受学校专项资金支付的岗

		自然科学类	10-20	位津贴 5 万元/年
阳光学者讲座教授	来校期间提供专家公寓			每年 2 万元以内来校往返交通费（据实报销）；享受学校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 1.5 万元/月
阳光学者阳光学子	20	社会科学类	5-8	安排过渡房一套（使用期不超过 2 年）；享受学校专项资金支付的岗位津贴 5 万元/年
		自然科学类	8-15	

四、学术骨干

（一）招聘学科（专业）

纺织科学与工程（纺织工程、服装设计与工程）、材料科学与工程（高分子材料与工程）、环境科学与工程、艺术学（服装与服饰设计）、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电子信息与技术、信息与通信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化学工程与技术（化学工程与工艺）、土木工程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应用经济学、新闻传播学等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学科带头人、教授、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和优秀博士

（三）工作和生活待遇

- 1、享受校内职工的工资福利；享受购房补贴 2-10 万元；
- 2、视情况提供科研启动费社会科学类 5-8 万元，自然科学类 8-15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湖北省“百人计划”、“楚天学者计划”各类岗位需通过湖北省评审。

2、超过引进协议规定任务的教学科研成果，其超过部分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。

3、购房补贴的发放根据八年合同期，每年按 12 个月逐月发放；

4、上述费用，均为税前金额，如涉及国家税收相关规定，按国

家规定执行；

5、2016 年招聘计划见附表。

简历请连接：<http://zpjjob.acabridge.cn/www/company/view?comid=257> 在线填写，或 E-mail: rsc@wtu.edu.cn （两种途径请勿重复投递），请应聘者将简历中的信息填写完整，以便我们及时联系。

通讯地址：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阳光大道特 1 号武汉纺织大学人事处

邮政编码：430200

联系人：何老师、欧老师、孟老师

电话：027—59367478

武汉纺织大学主页：<http://www.wtu.edu.cn/>